

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第 7 次会议审议事项的
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道氏技术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已事前审阅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第 7 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资料，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就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碳材料资产整合是公司根据自身战略定位及未来发展规划，对公司碳材料业务的深度整合和聚焦，将使公司碳材料业务在独立运营下获得更快发展。本次资产整合是基于审慎原则作出的决定，审议该事项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决议合法有效。因此，我们认为，公司本次资产整合符合公司优化战略定位的目的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我们同意本次交易事项。

（以下为独立董事意见的签署页，无正文）

（本页为《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第 7 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，无正文）

独立董事：

刘连皂

蒋岩波

秦伟

签署日期： 2021 年 月 日